



以统计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让统计调查服务更优质

■ 本报通讯员 牟雯波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四川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治蜀兴川提供了最明确、全面、精准的定位。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以统计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主题,心怀“国之大者”,主动探索、积极谋划,以优质的信息分析产品服务四川经济高质量发展。

摸清实情,勾画农业发展新图景

粮食安全是头等大事。总队调查系统广大干部牢记总书记殷殷嘱托,强化使命担当,不断将统计调查事业融入乡村振兴和农业发展新格局。

近一年来,四川总队在耕地保护利用、撂荒耕地整治、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城乡融合发展等多个涉农领域开展专题

调研。尤其在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这一重要历史任务中,充分发挥统计调查职能职责,动员总队系统农业调查骨干力量,在一线调研中摸清实情、总结经验,全面梳理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的内涵和特点,深入分析四川现有生产条件下粮食增产潜力以及如何实现粮食增产目标。形成系列调研报告多次获省级领导批示,服务宏观决策,在推动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建设中发出四川国家调查声音。

强化监测,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民生是最大的福祉。四川国家调查总队系统各级党员干部坚持民生调查宗旨,结合专业特色,准确把握时间结点,充分发挥“轻骑兵”优势,聚焦“小切口”,反映“大民生”。

毕业季期间,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调研、就业见习政策实施效果情况调研、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情况调研等系列调查,为就业政策制定积极建言献策。岁末时节,

主动开展困难群众温暖过冬专题调研,并加强对全省托底性帮扶地区困难群众的情况调研,撰写的报告获省领导批示后转民政部门,部分受访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求助。开展攀枝花市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系列研究,重点课题《四川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的构建与测评》得到省委主要领导批示,并由省委政研室专题研究。

深化服务,助力民企提质升级

四川总队切实履行统计调查职能,加强全省民营经济发展监测,真实传达民营企业的心声与诉求。针对全社会普遍关注的营商环境问题,年初组织系统力量对全省2300多家企业开展专题问卷调查和走访调研,内容涵盖政务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要素保障环境、科研创新环境、其他环境七大类指标。相关调研报告受到党政部门高度重视,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快速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为了解四川民营制造业发展情况,2023年4月上旬,四川总队与省委政研室联合开展全省民营制造业发展情况调研,深入龙泉驿、射洪、大竹、叙州、西昌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并对全省21个市(州)针对民营制造业企业家开展问卷调查。形成的调研报告为四川省委研究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总队还与省工商联签订合作协议,探索建立民营经济运行状况监测指标体系,按季度开展全省民营企业运行状况调查,为跟踪监测全省民营企业运行状况和发展特点,更好地服务党政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2023年,四川总队信息得分排名在中央驻川单位中位列第一,获评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深挖数据资源潜力,聚焦各级党政信息需求,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生产更多信息分析精品,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四川国家调查力量。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坚持问题导向 学出质量实效 江西总队部署学习教育重点任务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按照国家统计局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以及省直机关工作要求,研究部署江西总队党纪学习教育任务。

会议指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江西国家调查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高标准高质量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全省调查队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密切联系统计调查工作实际,以务实举措,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要准确把握目标要求、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坚持以案促学,深刻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切实做到学有质量、学出实效,逐章逐条深学细悟,“五级联动”共同发力,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结合。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检视提高,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要把党纪学习教育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结合起来,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江西调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符帆

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基础数据库基本建成

新华社电 应急管理部综合减灾和改革协调司司长吕红频日前表示,建设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是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重要任务,目前这项任务已经基本完成。

在日前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吕红频介绍,整个数据库由1个国家级综合库、10个国家级行业库和31个省级数据库构成,基本做到了“技术标准统一、分类分级管理、纵向横向联通、共建共享共用”。

国家基础数据库包括23种致灾因子数据,27种承灾体数据,以及灾害风险评估、风险区划、防治区划成果数据等,其中国家级综合库已经存储了超过17亿条各类风险数据。数据库以“服务业务”为导向,通过建设标准化服务能力,便捷连通有关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成果服务。比如,一旦发生重大地震,可以立即调取震区相关数据,快速形成报告,支持抢险救援决策。此外,有关方面还把数据加工处理形成多样化产品,按一定渠道提供给科研教学工作者和社会公众使用。

吕红频介绍,下一步,将持续做好国家基础数据库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根据情况变化,开展常态化数据更新,做好共享服务保障工作。同时,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做好数据挖掘,形成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服务产品,努力发挥普查成果的最大效益。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也是一项重大的国力国情调查。2020年5月,国务院决定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此次普查调查成果已于去年2月15日发布。

周圆

初夏盐田 浑然斑斓

初夏时节,山东省荣成市港西镇盐田经过季节变化,水份不断蒸发,盐田的盐份浓度变大,结晶渐多,在晴空的映衬下呈现出五彩斑斓的景象,浑然天成,宛如大自然的调色盘。

中新社供图



数读

2.5 万亿元

中央企业一季度实现增加值2.5万亿元

本报讯 日前,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视频会议发布了一季度中央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据介绍,今年以来,央企把握宏观经济向好回升时机,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一季度实现增加值2.5万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4%,年化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5.1%,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起步平稳、开局良好。

对于一季度央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4%,分析指出,这与中央企业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的带动有关。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目标,到2025年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占比要达到35%,收入占比要增加,投资要先行。

89%

今年以来中老边境出入境人员同比增长89%

本报讯 从磨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获悉,自今年1月1日以来,截至5月6日,该站总计验放中老边境各口岸出入境人员1012789人次,打破建站以来自然年出入境人员突破百万人次的最快纪录,同比增长89%,创历史新高。

磨憨边检站介绍,今年以来,边

境旅游、贸易等活动持续升温,日均验放出入境人员7800余人次,最高日均验放出入境旅客1.2万余人次,共有来自82个国家和地区的人员从口岸出入境,除了中国和老挝外,验放第三国人数同比增长1966%,人数排名前三的国家分别是泰国、马来西亚和法国。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招募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社会义务监督员的通告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与密切配合下,现场数据采集工作已经顺利完成。根据经济普查工作安排,6月份,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将在全国开展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为了提高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的公开性与透明度,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募“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社会义务监督员”,参与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关于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

(一)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的目的。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是经济普查的组成部分,是在普查登记结束后实施的独立调查,目的是通过随机抽取部分普查对象,检查普查登记工作和登记差错情况,为评价经济普查工作规范性、评估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提供科学依据。

(二)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的组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组成31个抽查组,对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抽查。每个抽查组负责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抽查工作。

(三)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的时间安排。抽查工作将于6月开展。社会义务监督员6月下旬参加培训,随后与抽查组一起开展现场抽查工作。

二、关于招募社会义务监督员

(一)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责任。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社会义务监督员全程参与事后质量抽查工作,对抽查工作全过程实行监督。

(二)招募社会义务监督员的数量和条件。共招募社会义务监督员31人,每人参加1个抽查组。要求报名人数热心统计事业,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能够全职参加此项工作20天左右;能够适应艰苦地区的工作环境,承担较为繁重的工作任务;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25-50岁之间,身体健康。

(三)其他有关事项。1.社会义务监督员抽查工作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工作中的交通费,均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工作期间无其他经济补偿。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相关规定,社会义务监督员在工作期间要与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统一签订相关责任条款。

3.招募方式采取自愿报名。国

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根据报名情况进行筛选和审核,并在5月下旬正式通知入选人员。

4.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承诺,报名表所填信息只用于对报名者的审核和联系,不会外泄或用于其他目的。

欢迎有意愿、符合条件的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报名者请于2024年5月16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并传真手签件。

联系人:王冠,张懿飞

电话:010-68782469,

68783715

传真:010-68783718

邮箱地址:pczhc@stats.gov.cn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